

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名单的公示 (麻章区 2024 年第二批)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粤府办(2012)12号精神,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(广东省政府令第181号)和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湛府规(2021)4号)有关规定,经学校、环卫处、住建等部门调查审核,1户青年教师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,2户环卫工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,现予公示,如有异议,请于公示之日起20日内提出。

联系电话:2732663

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23日

